（1）正式出版的代表性论文、论著或获奖证书（限 5 份）；

（2）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课题、获得教学成果奖证明（限

3 份）；

（3）执教的公开课证书（另附教案或课件，限 3 份）；

（4）指导学生获奖证书（教师指导证书原件，限2份）